

宜兴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主要职能		<p>中共宜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宜兴市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管理体制。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市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行对全市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职能，向上一级监委、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工作，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接受监督。</p> <p>(1)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2) 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各级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3)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及上级纪委监委、监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按照上级监委和市委部署要求，依法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市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p> <p>(5)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 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p> <p>(6) 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p> <p>(7)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防逃控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p> <p>(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镇（园区、街道）纪（工）委、市属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加强管理和考核；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p> <p>(9)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市纪委下设办公室、干部管理监督室、机关党委、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审理室、第一至第十纪检监察室。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截止2025年12月行政编制数167名，事业编制数10名，实有在职171人，退休24人。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上级纪委全会和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奋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廉洁宜兴。		
年度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上级纪委全会和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奋力推动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廉洁宜兴，为“十五五”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快速起步、大格局开局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率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监督、执纪、问责	做实日常监督长期监督；整治政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开展一线调研	≥4次
			谈心谈话	≥50次
			纪检监察建议	≥1次
			运用各类监管平台开展督查	≥20次
			开展作风建设督查	≥2次
			开展营商环境督查	≥20次
	审查调查	整治腐败和作风问题	立案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数	无锡第一方阵
			留置案件移送数	无锡第一方阵
			留置场所硬件、软件建设情况	无锡前列
	党员干部监督管理	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	深化教育培训	≥12次
			定期开展中心组扩大学习会	≥12次
	倡廉育廉	深化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清风阳羨”微信发布期数	≥108篇
			警示教育片制作	≥1部
			微视频制作	≥2部
			“爱廉说”宣讲团宣讲次数	≥12次
			承办“510思廉月”专场活动	≥1场
			《中国纪检监察报》录用文章	≥12篇
中央级媒体录用文章			≥20篇	
省级媒体录用文章			≥15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人民群众正风反腐获得感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廉洁宣兴建设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持续推进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